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25〕18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“产业教授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“产业教授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

2025年6月6日

衢州学院“产业教授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人才交流共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浙江省“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》《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衢州市“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学校在原校外导师、校外专业负责人等基础上开展“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。

第二条 开展“产业教授”选聘旨在以人才为纽带，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推进产教融合的人才共育、项目共研、平台共建和成果共创，实现学校与企业资源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学校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能力和水平，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三条 “产业教授”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用、考核管理。聘期两年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四条 申报“产业教授”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在我市企业全职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。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选聘：

（一）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企业创新、创业类项目入选专家。

（二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高管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教学能力、拥有丰富企业工作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企业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六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自身实际，确定本学院（部）“产业教授”岗位需求和数量，报送学校人事处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确定学校年度“产业教授”选聘计划。

第七条 “产业教授”申报者经所在企业同意，与二级学院（部）联合向人事处提出申请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将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、“产业教授”、派出企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聘任期限、职责任务、考核管理、薪酬待遇、保密义务、成果归属、收益分配等事项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九条 人事处为校级产业教授颁发“产业教授”聘书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“产业教授” 职责：

（一）参加专业建设。承担所聘学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专业建设、传统课程改革、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。

（三）建设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。承担所聘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任务，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青年教师；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科技项目攻关、研发成果转化，教科研奖项申报等，显著提高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学院，面向全校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现代产业学院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产教融合平台等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职责：

（一）明确“产业教授”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。

（二）为“产业教授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组织“产业教授”年度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师生围绕“产业教授”所在企业技术难题开展

联合研究攻关，成果优先在“产业教授”所在企业进行转化；优先与“产业教授”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或省科研项目。

（五）与“产业教授”所在企业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。

（六）推荐优秀毕业生到“产业教授”所在企业就业。

第十二条 “产业教授”所在企业职责：

（一）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“产业教授”；支持“产业教授”参与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企业的转化；参与对“产业教授”的考核工作；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。

（二）为“产业教授”指导学校教师、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合作学校优秀毕业生在本企业就业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“产业教授”实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。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一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为协议内容。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“产业教授”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相应业绩，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市级“产业教授”和省级“产业教授”。

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校级“产业教授”，学校给予1万/年的津贴；考核合格的市级“产业教授”，学校给予2万/年的津贴；考核合格的省级“产业教授”，学校给予3万/年的津贴。津贴按年度发放，“产业教授”在聘任期间获批科研项目、

教科研成果奖等突出业绩的，按学校相应规定在年度津贴外另给予专项奖励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发放津贴。

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开展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和“产业教授”协商同意，报人事处批准后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十八条 “产业教授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协议：

- 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。
- （二）调离衢州或离开原工作企业不能继续履职的。
- （三）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- （四）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。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企业声誉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已签订协议的现代产业学院特聘“产业教授”在协议期内，继续按照《衢州学院产教融合“双导师制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（2024-2027年）》及相关协议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